(上接 D53 版)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门业)、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高防)、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王力)、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工贸)、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门业)、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铜艺)、Aiga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王力)、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防)、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防)、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智能)、浙江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及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王力)共1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1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7,983,482.11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6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00万元(含税),占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57%。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其中,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1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14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2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监事王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2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君、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革、王斌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四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吴建伟、李会丽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四楼证券部
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亏损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中铝国际2020年年度业绩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7日,针对中铝国际2020年年度业绩亏损情况,招商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中铝国际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明细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对于2020年主要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了穿行测试,对于工程施工及承包板块项目核查了项目的完工形象进度,对于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较大项目核查了诉讼进度、资产保全等相关资料,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并据此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

二、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
经核查,中铝国际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02,595.10	-803,384.06	-25.87	3,105,979.16
营业成本	2,095,285.25	-682,683.50	-24.57	2,777,968.75
毛利	207,309.85	-120,700.56	-36.80	328,010.41
销售费用	9,636.16	-2,908.59	-23.19	12,544.75
管理费用	103,781.97	-2,912.45	-2.73	106,694.42
研发费用	60,416.28	7,984.61	15.23	52,431.67
财务费用	53,209.86	-4,102.10	-7.16	57,311.96
信用减值损失	105,884.01	37,194.47	54.15	68,689.54
资产减值损失	56,660.05	55,961.85	8015.16	698.20
营业利润	-188,156.54	-220,874.25	-675.09	32,717.71
利润总额	-182,478.06	-216,955.39	-629.27	34,477.33
净利润	-185,639.75	-207,892.23	-934.24	22,2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13.84	-201,099.10	-5,769.99	3,485.26
少数股东损益	11,974.09	-6,793.13	-36.20	18,76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738.12	-206,855.29	5327.44	-3,882.83

中铝国际2020年度营业利润为-18.82亿元,同比下滑675.0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07亿元,较2019年减少20.69亿元,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上表,2020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因为毛利同比下滑12.0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72亿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60亿元。
中铝国际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及承包	1,786,963.99	-312,080.89	-14.87%	2,099,044.88
工程设计与咨询	221,056.59	-14,071.95	-5.98%	235,128.54
装备制造	160,271.57	-40,233.88	-20.07%	200,505.45
贸易	158,901.95	-435,992.15	-73.29%	594,894.10
内部抵销	-24,599.00	-1,005.20	4.26%	-23,593.80
合计	2,302,595.10	-803,384.06	-25.87%	3,105,979.16
营业成本(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及承包	1,637,501.86	-243,161.89	-12.93%	1,880,663.75
工程设计与咨询	171,083.30	15,622.78	10.05%	155,460.52
装备制造	152,013.49	-28,428.48	-15.75%	180,441.97
贸易	157,801.81	-425,738.76	-72.96%	583,540.57
内部抵销	-23,115.21	-977.15	4.41%	-22,138.06
合计	2,095,285.25	-682,683.50	-24.57%	2,777,968.75
毛利(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及承包	149,462.13	-68,919.00	-31.56%	218,381.13
工程设计与咨询	49,973.29	-29,694.73	-37.27%	79,668.02
装备制造	8,258.08	-11,805.40	-58.84%	20,063.48
贸易	1,100.14	-10,253.39	-90.31%	11,353.53
内部抵销	-1,483.79	-28.05	1.93%	-1,455.74
合计	207,309.85	-120,700.56	-36.80%	328,010.41

三、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下滑的原因分析
中铝国际2020年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因为毛利同比下滑12.0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72亿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60亿元。
具体原因如下:
(一)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工程项目执行,导致毛利下滑
2020年度受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物流运输困难、用工短缺、现场施工受限、公司下游客户的正常经营亦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新项目的签约、推进均受到较大影响。
1、下游景气度下滑导致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减少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外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景气度下滑。受此影响,2020年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395.88亿元,较2019年累计签订合同金额减少79.89亿元。2020年订单数量整体减少,其中2020年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2019年减少66.54亿元,具体系工业项目和公路市政项目合同金额减少所致。
2、项目执行进度延后、下游投资计划变更导致收入规模下滑
公司2020年3月末陆续开工,虽一直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施工进度,但整体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有所减少,导致2020年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与承包业务收入减少。此外,由于宏观经济不振、投资计划变更等原因,公司部分项目发生下游投资方资金、履约不到位等问题,暂停及终止类项目涉及金额34.80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类项目涉及金额为31.22亿元,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收入规模有所减少。
3、工程施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比2019年减少12.07亿元,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56%。施工及承包项目2018年至2020年毛利率分别为10.23%、10.40%及8.36%,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分包和材料成本等价格的上升。2020年一季度疫情爆发初期,因停工停产造成的分包及施工人员价格的上升,严重的影响了基建、房地产项目的工期和实施成本,且随着钢材等建材成本价格的逐渐上升,对土木工程建筑业利润造成一定冲击。
4、分板块2020年公司毛利下滑情况
(1)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2020年度实现收入22.11亿元,较2019年减少1.41亿元,减幅5.98%。收入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放缓,公司订单数量降低。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22.61%,较2019年下降11.27%,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收入下降的同时,工程设计板块人工成本等开支相对固定。
(2)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板块
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板块2020年毛利同比减少6.89亿元,为公司毛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2020年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收入规模为178.70亿元,较2019年减少31.21亿元,减幅14.8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执行和新项目的推进都受到了较大制约,且海外项目受所在国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存在无法及时前往现场施工的情况。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8.36%,较2019年下降2.0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分包、工程材料成本上升。
(3)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公司2020年装备制造业务收入规模为16.03亿元,较2019年减少4.02亿元,减幅20.07%,主要是受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公司订单量较2019年出现下降,导致收入降低。2020年该板块毛利率为5.15%,较2019年下降4.86%,主要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
(4)贸易业务板块
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板块确认收入15.89亿元,较2019年减少43.60亿元,降幅73.29%,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处于积极转型阶段,业务开展方向由在集中采购平台建设过程中拓展的与主业相关的设备及原材料贸易业务进一步向公司内部工程设备集中采购转变,原有贸易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0年该板块毛利率水平为0.69%,较上年减少1.22%。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较大
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受2020年度国内外新冠疫情先后爆发、宏观经济环境恶化、行业景气度下滑等不利影响,部分客户日常经营受限、资金回笼放缓、付款能力进一步恶化,从而延缓对公司项目结算及付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2020年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59亿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37亿元,公司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分别增加3.72亿元及5.60亿元。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与2019年末中铝国际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89.20	6.10	54,921.68	4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	1,759,955.60	93.90	188,254.04	10.70
合计	1,874,344.80	100.00	243,175.72	12.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56.58	3.08	22,558.13	4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	1,568,198.55	96.92	167,075.42	10.65
合计	1,618,055.13	100.00	189,633.55	11.72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3.24亿元,增幅为143.47%。公司基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盘锦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因为破产重组、资金紧张等情况,预计无法全部收回资金,计提坏账准备。
中铝国际2020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1,897.34	60.90%	5,359.49	934,531.33	59.59%	4,672.63
1至2年	341,982.44	19.43%	34,198.24	324,128.24	20.67%	32,412.82
2至3年	160,406.17	9.11%	32,081.23	87,207.80	5.56%	17,441.56
3至4年	48,225.74	2.74%	14,467.72	112,112.66	7.15%	33,633.80
4至5年	70,593.13	4.01%	35,296.56	62,607.83	3.99%	31,303.91
5年以上	66,850.79	3.81%	66,850.79	47,610.69	3.04%	47,610.69
合计	1,759,955.61	100.00%	188,254.03	1,568,198.55	100.00%	167,075.41

根据上表,中铝国际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9年末增加53,542.17万元,同比增幅28.23%,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和付款能力恶化,付款延后。公司根据客户经营情况、付款能力和回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21,178.62万元,同比增幅12.68%,主要由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导致2020年末5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长19,240.10万元。
2、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	2020年末余额	同比变动	2019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313,642.63	0.27%	312,801.20
减:坏账准备	99,362.50	27.96%	77,653.80
合计	214,280.13	-8.87%	235,147.40

根据上表,中铝国际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2019年末增加21,708.70万元,同比增幅27.96%。
2020年中铝国际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21.68	7,780.58	69,351.54	77,653.8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45.68	5,611.69	71,696.43	77,653.80
—转入第二阶段	-176.00	176.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2,344.89	2,344.8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8.86	2,607.93	32,105.63	34,872.42
本期转回	–	–	5.47	5.47
本期核销	–	–	1,394.41	1,394.41
其他变动	–	–	-11,763.84	-11,763.84
期末余额	328.54	6,050.73	92,983.23	99,362.50

根据上表,2020年中铝国际计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来自于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例如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综合相关工程承包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业主方和相关方协商情况等信息作出判断,就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与2019年末中铝国际合同资产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24,599.61	15.64	58,748.32	47.1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672,157.45	84.36	9,975.14	1.48
合计	796,757.06	100.00	68,723.46	8.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85,561.81	6.45	11,063.00	12.9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239,979.10	93.55	13,646.70	1.10
合计	1,325,540.91	100.00	24,709.70	1.86

根据上表,中铝国际2020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较2019年末增加44,013.75万元,同比增幅178.12%。主要原因为中铝国际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占比和金额均显著提高,导致相应坏账准备增长47,685.32万元,同比增幅431.03%。由于新冠疫情、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不景气、项目销售前景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付款能力出现困难缓结算付款,公司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业绩同比下滑明显
由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特性,新冠疫情对客观履约条件影响较大,通过对比A股50家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经营数据,2020年以来行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2020年分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一季度同比变动	2020年半年度同比变动	2020年前三季度同比变动
1	600039.SH	四川路桥	-19.42%	29.87%	104.25%
2	600068.SH	葛洲坝	-41.79%	-45.42%	-21.39%
3	600072.SH	中船科技	-92.84%	-94.39%	-76.06%
4	600133.SH	东湖高新	-270.42%	82.59%	82.84%
5	600170.SH	上海建工	-90.59%	-36.48%	-17.57%
6	600248.SH	陕西建工	-142.86%	-67.27%	-85.32%
7	600284.SH	浦东建设	14.31%	14.93%	1.65%
8	600463.SH	空港股份	-20.94%	-21.54%	-12.03%
9	600491.SH	龙元建设	-29.55%	-12.77%	-9.26%
10	600502.SH	安徽建工	-39.77%	20.41%	9.59%
11	600512.SH	腾达建设	-108.48%	-46.74%	-8.15%
12	600820.SH	隧道股份	-37.70%	-35.92%	-9.12%
13	600846.SH	同济科技	42.86%	149.09%	26.11%
14	600853.SH	龙建股份	-26.55%	-6.70%	29.17%
15	600970.SH	中材国际	-28.57%	-26.43%	-10.91%
16	002542.SZ	中化岩土	-7.53%	4.10%	1.83%
17	601117.SH	中国化学	-14.93%	-9.81%	13.44%
18	601186.SH	中国铁建	-23.55%	0.35%	1.30%
19	601390.SH	中国中铁	-6.72%	11.26%	17.98%
20	601611.SH	中国核建	-30.90%	-1.65%	6.62%
21	601618.SH	中国中冶	7.09%	13.78%	14.19%
22	601668.SH	中国建筑	-14.51%	-2.31%	3.86%
23	601669.SH	中国电建	-14.40%	-2.03%	0.51%
24	601789.SH	宁波建工	-22.49%	1.80%	9.17%
25	601800.SH	中国交建	-40.43%	-40.28%	-24.50%
26	603007.SH	花王股份	-184.73%	-96.85%	-92.19%
27	603316.SH	诚邦股份	-28.94%	64.22%	26.75%
28	603388.SH	元成股份	-85.94%	-29.41%	-33.06%
29	603637.SH	镇海股份	3.45%	31.43%	4.01%
30	603815.SH	交建股份	-22.97%	-5.44%	-17.00%
31	603843.SH	正平股份	141.82%	5.73%	3.94%
32	603959.SH	百利科技	-135.66%	-73.57%	-22.92%
33	000065.SZ	北方国际	43.84%	-25.29%	3.74%
34	000498.SZ	山东路桥	-9.07%	130.42%	67.95%
35	000711.SZ	京蓝科技	-24.09%	-2023.54%	-1406.22%
36	000928.SZ	中钢国际	-94.53%	-16.12%	-1.76%
37	002051.SZ	中工国际	-89.85%	-83.00%	-83.02%
38	002061.SZ	浙江交科	-80.61%	17.01%	-5.52%
39	002062.SZ	宏润建设	1.26%	3.25%	5.55%
40	002116.SZ	中国海诚	-46.69%	-166.55%	-88.96%
41	002140.SZ	东华科技	3.20%	10.55%	21.91%
42	002307.SZ	北新路桥	-39.09%	1.48%	0.33%
43	002374.SZ	中锐股份	-168.02%	-150.13%	-211.57%
44	002431.SZ	棕榈股份	35.92%	-114.91%	-126.26%
45	002564.SZ	天沃科技	-1668.22%	-638.18%	-625.35%
46	002628.SZ	成都路桥	38.64%	63.21%	83.15%
47	002663.SZ	普邦股份	-476.91%	-124.43%	-109.90%
48	002941.SZ	新疆交建	10.62%	1437.75%	42.58%
49	300008.SZ	天海防务	-369.42%	-194.88%	-152.78%
50	300517.SZ	海波重科	-59.42%	-5.94%	-2.98%
其中同比下滑家数			39	30	25
平均数			-87.32%	-42.10%	-53.43%

四、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项目入库、客户风险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针对公司业绩亏损的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为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原因主要是新冠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不振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执行受限、客户资金情况恶化,进而导致公司毛利同比下滑12.0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72亿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60亿元。

保荐代表人:			
	沈韬		王志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21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沈韬、王志伟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代码	601068.SH
注册资本	295,90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网址	www.chalieco.com.cn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4号)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9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87.8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8.2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11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招商证券作为中铝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铝国际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自身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户设立、依规使用、专户注销等事项,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经营业绩变化及背景原因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铝国际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铝国际于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中铝国际自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2019年和2020年业绩持续出现下滑,2018年、2019年、2020年,利润总额分别为6.56亿元、3.45亿元、-18.25亿元。其中2019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应收款项回收压力较大,2019年末长账龄应收款项占比同比有一定幅度上涨,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2019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64亿元;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0.89亿元,主要是中铝国际子公司在2018年调整了精算福利政策,管理费用相对有所增加;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0.6亿元,主要因融资规模较上年增长,财务开支有所增加。
2020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宏观经济环境不振的影响,公司新项目推进及在建项目执行受到制约,部分客户资金状况恶化。公司2020年3月末陆续开工,虽一直积极推进复工复产,但因新增订单数量减少且整体履约进度受到影响,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比仍有所下降;2020年收入下降的同时,因2020年分包成本、用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等价格有所上升,2020年综合毛利较2019年减少12.07亿元,综合毛利率下降1.56%;公司部分客户付款能力出现困难,发生延缓结算、付款延后等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2020年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59亿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37亿元。
持续督导期间,中铝国际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中铝国际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沈韬王志伟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1-00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19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4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生校先生	316,000,003	99.93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李生校先生	20,000,003	99.0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16,190,300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生校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拟委派叶喜撑(项目合伙人)和张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琳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达到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变更王俊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原审计项目组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年	2013年	2011年	2020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实质性的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已在项目开展初期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构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